

#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邱建民先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組織章程

102年9月17日修正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及第9條內容。

103年3月7日修正第6條及第7條。

103年12月5日修正第6條及附表。

105年9月30日修正第6條。

108年3月19日修正第9條。

109年11月26日修正附表

第一條：組織章程法人依據『民法』暨『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』組織之。定名為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邱建民先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。【以下簡稱為本獎助學金】

第二條：本獎助學金金額新台幣壹佰貳拾陸萬元整(邱建民先生120萬、退休護士曾壬妹女士結餘喪葬費5萬元、第47屆校友會結餘款1萬元)，並接受社會熱心教育人士的捐款，以擴大效能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成立之目的：

- 一、報答親恩，回饋鄉梓。
- 二、推動全民關心教育，提升教育品質。
- 三、推動富而好禮的風氣，以淨化社會人心。
- 四、獎勵清寒優秀學子力爭上游，發揮長才，成為社會中堅。
- 五、建立多元的社會價值觀，培育具有特殊才藝的學生，成為國家良才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以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之名義，存於通霄鎮農會9562-8帳戶。

第五條：本獎助學金獎助對象：

- 一、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師生及幼兒園師生。
- 二、通霄鎮中和派出所同仁、義警、民防同仁之子女。
- 三、校務發展需求。

第六條：本獎助學金申請要件及標準(以下所列各條，需經審查委員會通過)：

- 一、學業成績優秀獎：學業成績優秀學生，班級學生數6人以下取1名；7至12人取2名；13至18人取3名。每學期第1名500元，第2名400元，第3名300元。另畢業生五育成績優良頒給1000元，名額1位(畢業典禮時頒發)。
- 二、畢業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學期清寒優秀獎學金(以鎮公所函文之中低收入及低收入證明認定為準)，每位學生每學年頒給3000元(畢業典禮時頒發)。
- 三、通霄鎮中和派出所同仁、義警、民防同仁子女(戶)，每學年頒發獎學金1000元(畢業典禮時頒發)。
- 四、急難救助：學生家庭或學生本人遭逢變故急需救助者，依情節輕重專案申請，

經審核委員會通過者酌予補助，每學期最高新台幣 30000 元整（即時頒發）。

五、參加比賽經本委員會審核確認（即時頒發）。

六、參加各項比賽頒發標準如附件。

七、其他：

（一）校方為校務發展而需動支，經審核委員會通過（即時處理）。

（二）校方如有特殊狀況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送審核委員會研商（即時處理）。

第七條：獎學金之申請，以得獎後即可提出申請為原則（申請書如附件），經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規公開頒獎表揚之。

第八條：本獎助學金設置管理委員會，掌管左列事宜。

職 稱	姓名或原職務	執 掌
名譽主任委員	邱董事長建民	指導方針，提供諮詢
主任委員	校長	監督本獎學金正常運作 核定受獎名單 核定財物收支
委 員	本校教導主任	訂定及修訂本獎學金組織章程 推動各項會務等
委 員	本校家長會會長	監督會務之進行
委 員	羅顧問國正	監督會務之進行，由邱名譽主委指派
委 員	全體正式老師	監督會務之進行
會 計 執 行 秘 書	本校會計	審核各項收支 保管本金 孳息存提 製作表格造冊頒發等事宜

※ 以上人員除名譽董事長為終身職外，其餘均隨職務異動而調整。

第九條：審核委員會委員由本校校長及正式老師擔任。

第十條：本獎學金管理人員均無給職，對外由主任委員為代表。

第十一條：獎學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分年會與臨時會。年會必須在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互推一位擔任主席。如有時效或其它權宜問題，由委員會一半以上成員的同意，亦得召開臨時會，程序與年會同。

第十二條：每學年將收支情形報請管理委員會審核並書面通知名譽主任委員。

第十三條：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址設於苗栗縣南和國民小學內（苗栗縣通霄鎮南和里 117 號）。

第十四條：本獎學金組織章程條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

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機關之各項競賽活動

個人部分 單項或一件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甲等)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佳 作 入 選
鎮 級 (區域性)	300	200	100				
縣 級	600	500	400	300	200	100	100
全 國	1200	1000	800	600	500	400	300
團 體 部 分 (2 人 以 上)	團體獎勵以個人獎勵方式為基準 2 到 10 人之團體獎金為：【個人獎勵方式×2】 11 到 20 人之團體獎金為：【個人獎勵方式×3】 21 到 30 人之團體獎金為：【個人獎勵方式×4】 往下以此類推						
投 稿	學生投稿刊登於國語日報、國語週刊及夢花文學獎者或本縣辦理徵稿之活動，每篇給予 500 元獎勵，指導老師獎勵 500 元。其餘刊物給予 100 元獎勵。						
閩 客 原 語 言 認 證 (師 生 皆 可)	1. 通過【閩南語認證】 *初級或中級認證 (A2 或 B1 等級)，給予 100 元獎勵。 *中高級能力認證(B2 等級)，給予 200 元獎勵。 *高級或專業級認證 (C1 或 C2 等級)，給予 300 元獎勵。 2. 通過【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】 *初級認證，給予 100 元獎勵。 *中級能力認證，給予 200 元獎勵。 *中高級認證，給予 300 元獎勵。 3. 通過【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】 *初級認證，給予 100 元獎勵。 *中級或中高級認證，給予 200 元獎勵。 *高級或優級，給予 300 元獎勵。						
珠 心 算 檢 定 (學 校 特 色)	單項檢定通過，每人給予 100 元獎勵，同日通過第二項者再加 50 元。 指導老師獎金計算標準以【100*通過學生人數】，惟上限 1000 元。						

附註：1. 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指導老師獎金亦以相同標準獎勵之。

2. 比賽總人數未達四人(含)者其獎金減半頒發。

3. 幼兒園最高比照國小縣級。

4. 團體指導獎，學生 5 人時指導獎 1 位，學生 6~15 人指導獎 2 位，學生 16 人以上時指導獎 3 位。

5. 其他檢定不予發放獎勵金。

二、自行報名參加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競賽活動

		個人部分(單項或1件)			團體部分(2人以上)之團體獎金		
名	次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甲等)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甲等)
層	級						
縣	級	200	150	100	300	200	100
全	國	400	300	200	500	400	300

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邱建民先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 
學業成績優秀獎推薦表      年      班

學生姓名	推薦事由		
推薦人		推薦日期	
委員審查意見			
審查委員簽名			

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邱建民先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 
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     年      班

學生姓名	具體事由(請各班導師協助填報)		
填報人		填報日期	
委員審查意見			
審查委員簽名			

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邱建民先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 
中和派出所同仁、義警、民防同仁子女

學生姓名	具體事由(請各班導師協助填報)		
填報人		填報日期	
委員審查意見			
審查委員簽名			

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邱建民先生各項比賽績優獎

<p>比 賽 名 稱</p>			
<p>名 次</p>	<p>( 請 附 資 料 )</p>		
<p>參 加 人 數</p>			
<p>申 請 金 額</p>	<p>新台幣</p>	<p>元整</p>	
<p>參 加 人 員</p>			
<p>填 報 人</p>		<p>填報日期</p>	
<p>委員審查意見</p>			
<p>審查委員簽名</p>			

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邱建民先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 
急難救助 申請表      年      班

學生姓名	具體事由(請各班導師協助填報)		
填報人		填報日期	
委員審查意見			
核定金額	新台幣：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整		
審查委員簽名			